



文章總數: 1 篇

EDT
EDT3

南華早報

GEORGINA LEE
2006-08-10

Newspaper deal within rules, says Richard Li

Despite holding a licence to operate a domestic pay TV service, PCCW chairman Richard Li Tzar-kai believes his deal involving a controlling stake in the *Hong Kong Economic Journal* does not violate rules that forbid media cross-ownership.

Mr Li said yesterday the deal did not violate any media rules as he was buying a stake in the paper only as a settler of a trust.

In terms of the deal, 50 per cent of the newspaper will be owned by a new company that will operate the *Hong Kong Economic Journal*. The other 50 per cent would be held by the newspaper's founder Lam Shan-muk, his wife, Lam Lok Yau-mui and columnist Cho Chi-ming.

A five-member board of directors has been appointed by the new company. Mr Li's trust company, Clermont Media, will appoint three directors to the board - Mr Li's business partner, Morris Ho, former Television Broadcasts executive Robert Chan, and Wesley Chan.

Clermont Media will pay HK\$280 million for its 50 per cent stake and not HK\$250 million as stated in earlier reports.

The deal follows an agreement by Mr Li to sell a 22.66 per cent stake in PCCW to former investment banker Francis Leung Pak-to.

The deal to acquire the *Hong Kong Economic Journal* raises the question whether Mr Li has violated the Broadcasting Ordinance. By owning a pay-TV licence for PCCW, Mr Li could be a disqualified person in terms of sections of this law that ban cross ownership in order to avoid media monopolies and conflicts of interest.

A spokeswoman for the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said yesterday that, thus far, PCCW Media had not submitted any application requiring approval.

She would not say whether this meant that Mr Li was a disqualified person, adding only that the bureau would monitor the situation closely.

Copyright (c) 2000.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Publisher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文章編號: 200608100270016

本文章之版權由有關出版商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文章。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文件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sales@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06)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文章總數: 1 篇

港聞
A03

明報

2006-08-09

李澤楷2.8億買《信報》初佔五成股權分階段全購員工全留任

【明報專訊】有33年歷史的老牌財經報章《信報》出售股權終於明朗化。《信報》大股東駱友梅(創辦人林山木妻子)昨日正式簽署協議，讓出50%股權予由李澤楷出任委託人的離岸信託公司ClermontMediaLimited，交易預計今年底完成。據了解，協議亦安排了林氏夫婦在往後一段時間，把餘下的半數股權售予李澤楷。整項交易的作價為3500萬美元(即約2.8億港元)。《信報》所有員工將留任，並強調新公司會維持現有編採獨立的作風。林山木(筆名林行止)及曹志明(筆名曹仁超)將繼續撰寫專欄。

最近出售電盈控股權的李澤楷接受本報查詢時表示，購入《信報》的動機，是希望為香港的新聞自由作貢獻，絕不是為了賺錢。

中國官方新華社昨晚深夜亦發出《信報》被收購的消息，新華社的報道形容《信報》是「香港具有影響力的中文財經報紙」，又引述駱友梅指「十分高興」達成協議。

《信報財經新聞》(信報)由林山木、駱友梅及曹志明於1973年創立，並由3人組成的私人公司「信報有限公司」持有。大股東林太昨晚證實，已於昨日簽署合約售《信報》股權，並坦言會逐步減售所持股份及「希望盡快退休」(詳見另稿)。

昨日簽約成立新公司 各持五成

「信報財經新聞有限公司」(下稱新公司)發表聲明指出，已與「信報有限公司」達成協議，購入《信報》及《信報月刊》的出版權。新公司由信報有限公司及ClermontMediaLimited共同持有，各佔五成股權，李澤楷為Clermont的委託人。新公司強調，今次的交易完全遵照本港法例及相關法定要求進行。

新公司將成立一個董事會，成員除駱友梅、曹志明等人外，代表李澤楷洽購今次入股事宜的何國輝亦是成員之一。林太昨晚強調，暫時未知道董事會成員名單，只確認何國輝不會出任董事會主席一職。

曹志明指出，出售《信報》予李澤楷一事已商談近一年，至約3至4個星期前出現突破，促成昨日的簽約決定。今次股權變動收購價，跟早前市場傳聞的2億至3億元相若。

曹志明：李澤楷編採「沒角色」

對於李澤楷未來的角色，林太指李澤楷只是委託人，並非受益人；曹志明則強調李澤楷在編採上「沒有角色」。

協議下，新公司承諾聘用所有在職員工「直至一段時間」，林太與曹志明仍會負責編採工作，駱友梅續任社長，陳景祥留任總編輯。在股權變動的過渡期間，《信報》會成立一個由管理層及員工代表組成的委員會，商討過渡期的安排，確保維持編採獨立。對於未來會否增聘人手及作出改革，曹志明說

此屬未知之數，長遠會有改革，但短期內不會有大變動。

指「李氏非常有誠意」

曹志明說，李澤楷所出的價錢並非最高，過往曾有3至4個賣家有興趣洽購《信報》，當中包括海外機構。他指，將《信報》股權售予李澤楷，是考慮李氏非常有誠意，在為期一年的洽購過程後，對方答應保持編採獨立、所有員工順利過渡、該報原有作風保持不變，加上李澤楷認識傳媒，因而作出今次決定，強調「價錢並非最重要的考慮」。

《明報》上月率先披露

《明報》7月15日率先報道「《信報》售李澤楷快成事」(上圖)，但翌日《信報》在「余錦賢專欄」刊出題為「《信報》聲明」中，否認了股權買賣的「謠傳」。

不過，《信報》昨日宣布，李澤楷任委託人的公司購入信報五成股權。(資料圖片)

《信報》簡史

1973年

林行止創辦《信報》，成為本港首份財經報章

80、90年代初《信報》進入黃金期，經營狀況迅速成長

90年代中後期《經濟日報》逐漸取代《信報》財經報章的「一哥」地位

1997年林行止停寫社評，改寫專欄

2006年李澤楷購入一半股權

資料來源：明報資料室

文章編號: 200608090040009

本文章之版權由有關出版商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文章。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文件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1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sales@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06)。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文章總數: 1 篇

重要新聞
A03

文匯報

2006-08-09

李澤楷購五成股權 傳作價2.8億元《信報》終賣盤 人事暫無變

【本報訊】（記者 何麗琪）本港首份財經報紙《信報》終於易手，電盈(008)主席李澤楷已與信報創辦人林山木夫婦等達成協議，一間以李氏為委託人的信託公司，透過旗下Clermont Media Limited，與信報創辦人林山木等共同組成新公司「信報財經新聞有限公司」，各佔五成股權，新公司購入《信報財經新聞》(下簡稱《信報》)及《信報月刊》的出版權。消息指出，交易作價3,500萬美元(約2.8億港元)，整個交易料需時半年完成。

新成立的「信報財經新聞有限公司」昨晚公布，已與信報有限公司達成協議，購入《信報》及《信報月刊》的出版權。《信報》創辦人林山木、駱友梅夫婦及曹志明等持有的私人公司「信報有限公司」，與以李澤楷為委託人的一間離岸信託公司所持有的公司——Clermont Media Limited，共同組成新公司，雙方各持有50%股權。

公布又指出，新公司董事會成員將由信報有限公司和Clermont Media Limited委任，駱友梅將續任《信報》及《信報月刊》社長，林山木及曹志明為《信報》獨家撰寫專欄之職守不變。信報董事曹志明昨晚證實，信報創辦人林山木夫婦出售信報一事，與電盈主席李澤楷達成協議，同意以2至3億元出售。

對於電盈主席李澤楷收購信報，信報社長駱友梅表示，十分高興能與李澤楷的信託公司達成協議，深信這次合作能強化《信報》的未來發展。根據是次協議，新公司將聘用所有在職員工。同時將夥同新伙伴全力維持信報的獨立性及一貫的編採風格，堅守向有之信譽。

曹志明預期，交易需時半年完成，暫時不會裁員，雙方協議維持編採獨立，他與筆名林行止的林山木，將會繼續為信報撰寫專欄。

李曾拒絕保留編採自主

事實上，《信報》創辦人林山木夫婦有意賣盤並與李澤楷洽商的消息，於去年已曝光，終在今年7月中達成初步協議。當時林太駱友梅開腔證實消息，並指已與李澤楷達成初步協議出售信報，只待磋商具體細節。

曹志明則透露，李澤楷於一年前主動接觸他們，表達希望收購意願，期間亦有其他買家洽購，但未能成事，他們與李澤楷是經過一年商談才取得突破，李澤楷已接受他們提出的八成條件。他指出，當時與李澤楷談判膠着的其中一個最主要問題，是他們要求將編採自主，寫入法律文件，李氏原先拒絕，但最終讓步。

傳林氏夫婦三年內全退

市場一直流傳，李澤楷入股初期，雙方將以合資公司共管《信報》，林山木夫婦等和李澤楷各佔五

成股權，並以三年為約，分三個階段逐步重整業務及交出管理權給李澤楷，只要《信報》持續運作正常，林氏夫婦於第三年便完全退出《信報》。不過，有關傳聞一直未獲證實。

對於是項交易是否符合本港現行法例，公布表示，有關交易完全遵照本港法律及相關之法定要求進行。有業內人士預料，李澤楷是以信託公司購入信報權益，李氏本人只是該信託公司的委託人，非信託公司的董事、股東或受益人等，所以不算是持有該信託公司，故沒有抵觸現行條例。

文章編號: 200608090050183

本文章之版權由有關出版商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文章。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文件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1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sales@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06)。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文章總數: 1 篇

港聞
A03

明報

2006-08-09

小小超將擁跨媒體

電盈主席李澤楷正式入股《信報》，加上出售電盈仍未成事，李澤楷將同時擁有電子媒體(now)和文字媒體。工商及科技局發言人表示，需進一步了解事件，才能確定李澤楷持有跨媒體股權是否符合法律規定。

浸會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杜耀明相信，暫時李澤楷只持有文字與電子媒體各一個，影響力始終有限，但與持有新城電台的父親李嘉誠聯手，則有一定凝聚力。有立法會議員擔心，財團入主新聞媒體漸成趨勢，影響新聞的獨立自主。

杜耀明說，這宗收購尚有很多未明朗地方，由於林行止等人與李澤楷將各持一半股權，日後運作一旦遇上衝突，雙方均沒有必然的「話事權」，故需視乎人脈、信譽等「非正式權力」，才可作出實務上的最終決定，「未來兩三年，將是雙方的『試用期』」。

立法會議員李華明認為，李澤楷只持有電盈少數股權，即使收購《信報》一半權益後，亦未必造成跨媒體的言論壟斷；但大財團入主新聞媒體漸成趨勢，直接影響新聞自主，他直言「大家不如擔心TVB遭大陸(財團)收購好過啦！」

文章編號: 200608090040012

本文章之版權由有關出版商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文章。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文件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1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sales@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06)。版權所有，翻印必究。